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_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基本情况统计表	4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三、其他财务资料	
会计报表附注	8-15

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园东社区红岭中路2061、2063、2065号园岭花园南国 2栋25F-5 电话: (0755)83164086 * 机密 *

深翔鹏会字[2024]第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光明社 联")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 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心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是(光明社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 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 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319592060J。有效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法定 代表人:严书翔,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光明大道与河兴南路交汇处东南侧 新地中央广场办公楼906,开办资金:人民币3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 光明区民政局,业务范围:1、为有关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家庭或个人提供 专业化社工服务、心理咨询及辅导;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社工培训、宣传 和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3、开展社区邻 里互助和社会关系活动;4、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 他任务。

四、财务收支盈余审计结果

2023 年度光明社联工经审计后的财务收支状况如下:

(一) 2023 年度收入情况:

经审计,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社联收入总额为 <u>11,746,517.24</u>元。其中: 1、提供服务收入金额为 <u>11,605,338.71</u>元; 2、政府补助收入金额为 <u>51,693.64</u>元; 3、其他收入金额为 <u>89,484.89</u>元。

(二) 2023 年度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经审计,截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社联成本费用 支出总额为 <u>11,906,884.76</u>元,其中:1、业务活动成本支出金额为 <u>11,906,198.05</u> 元,(其中:岗位社工项目支出金额为 <u>9,256,686.77</u>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 目支出金额为 <u>1,438,929.48</u>元;民生微实事项目支出金额为 <u>618,885.14</u>元;其 他项目支出金额为 <u>591,696.66</u>元), 2、其他费用支出金额为 <u>686.71</u>元。

(三) 2023 年度盈余情况:

经审计,2023年度光明社联业务活动收入总金额为<u>11,746,517.24</u>元,成本费用支出总金额为<u>11,906,884.76</u>元,2023年度盈余金额为<u>-160,367.52</u>元(负

数表示亏损)。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明社联财务报表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光明社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 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O二四年三月七日

基本情况统计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登记证号	524403003195	52440300319592060J				
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光明大道与河兴南路交汇处东南 侧新地中央广场办公楼906	邮编	518000			
主要经费来源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民生微 实事项目服务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电话	0755-835493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账号: 4425010000	账号: 4425010000210000206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管理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庄严	专业技术职称	中级会计师			
会计姓名	庄严	专职/兼职	专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235,673.07	961,290.0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102,445.16	240,316.18
应收款项	371,429.95	561,592.92	应付工资	674,153.93	641,027.92
预付账款	49,483.85	86,443.54	应交税金	11,351.66	15,474.48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56,586.87	1,609,326.50	流动负债合计	787,950.75	896,818.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96,409.93	101,008.93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60,365.34	69,203.66			
固定资产净值	36,044.59	31,805.2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787,950.75	896,818.5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6,234.62	31,805.27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904,680.71	744,313.1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904,680.71	744,313.19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1,692,821.49	1,641,131.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92,631.46	1,641,131.77

法定代表:严书翔

财务负责人: 庄严

日期: 2024年2月2日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16 D		上年累计数	t	z	车累计数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000.00		2,000.00			-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10,812,200.65		10,812,200.65	11,605,338.71		11,605,338.71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68,501.11			51,693.64		51,693.64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99,333.61		99,333.61	89,484.89		89,484.89
收入合计	10,982,035.37	-	10,982,035.37	11,746,517.24	-	11,746,517.24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213,494.03	-	12,213,494.03	11,906,198.05		11,906,198.05
1、岗位社工项目	8,813,598.72		8,813,598.72	9,256,686.77		9,256,686.77
2、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1.400,664.43		1,400,664.43	1,438,929.48		1,438,929.48
3、民生微实事项目	696,533.99		696,533.99	618,885.14		618,885.14
4、其他项目	1.302,696.89		1,302,696.89	591,696.66		591,696.66
(二)管理费用						-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5,000.00		5,000.00	686.71		686.71
费用合计	12,218,494.03	-	12,218,494.03	11,906,884.76	-	11,906,884.7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 限定性净资产						
四、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236,458.66		-1,236,458.66	-160,367.52		-160,367.52

法定代表: 严书翔 财务负责人: 庄严

日期: 2024年2月2日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1,605,338.7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51,693.6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9,484.89
现金流入小计	7	11,746,517.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7,858,662.7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150,539.49
现金流出小计	12	12,009,202.2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62,68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11,69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6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6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74,383.03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财务负责人: 庄严 日期: 2024年2月2日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319592060J。有效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法定 代表人:严书翔,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光明大道与河兴南路交汇处东南侧 新地中央广场办公楼906,开办资金:人民币3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 光明区民政局,业务范围:1、为有关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家庭或个人提供 专业化社工服务、心理咨询及辅导;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社工培训、宣传 和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3、开展社区邻 里互助和社会关系活动;4、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 他任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机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 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机构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机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机构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 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 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 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机构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 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 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机构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 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本机构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 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机构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机构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机构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机构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 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 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机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 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机构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机构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 数总和法)计算。

(3)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 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 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 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机构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 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 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机构将其确认为负债, 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 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 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机构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 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 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 工作量确认收入。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 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 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65.98	1,966.9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35,207.09	959,323.06
合 计		1,235,673.07	961,290.04

2.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1年以内	561,592.92	100.00%	
合 计	561,592.92	100.00%	

备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1年以内	86,443.54	100.00%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运输工具				
(2) 电子设备	77,335.93	11,698.00	7,099.00	81,934.93
(3) 办公设备	19,074.00			19,074.00
小计	96,409.93	11,698.00	7,099.00	101,008.93
累计折旧:				
(1)运输工具				
(2) 电子设备	48,153.92	7,113.88	611.29	54,656.51
(3) 办公设备	12,211.42	23,35.73	0.00	14,547.15
小计	60,365.34	9,449.61	611.29	69,203.66
固定资产净值	36,044.59			31,805.27

5.应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1年以内	240,316.18	100.00%	
合 计	240,316.18	100.00%	

备注: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项目社工工资	570,359.44	7,284,080.07	7,245,953.77	608,485.74
管理人员工资	46,337.46	569,881.56	588,377.99	27,841.03
其他工资	57,457.03	4,701.15	57,457.03	4,701.15
合 计	674,153.93	7,858,662.78	7,891,788.79	641,027.92

7.应交税金

税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欠交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5	13,213.71	13,091.7	248.86
教育费附加	54.41	3,657.32	3,605.08	106.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5	2434.7	2399.85	71.1
个人所得税	7,508.77	79,309.09	78,880.14	7,937.72
增值税	3,625.38	122,508.98	119,024.21	7,110.15
合 计	11,351.66	221,123.8	217 000.98	15 474.48

8.开办资金

投资主体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严书翔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以上开办资金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9.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904,680.71		160,367.52	744,313.19
合 计	904,680.71		160,367.52	744,313.19

10.业务活动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收入	2,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10,812,200.65	11,605,338.71
政府补助收入	68,501.11	51,693.64
其他收入	99,333.61	89,484.89
合 计	10,982,035.37	11,746,517.24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岗位社工项目	8,813,598.72	9,256,686.77	
社区中心项目	1,400,664.43	1,438,929.48	
民生微实事项目	696,533.99	618,885.14	
其他项目	1,302,696.89	591,696.66	
合 计	12,213,494.03	11,906,198.05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 电子设备	77,335.93	11,698.00	7,099.00	81,934.93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办公设备	19,074.00		= 000 00	19,074.00
小计	96,409.93	11,698.00	7,099.00	101,008.93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机构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机构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 织会计制度》编制。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负责人:严书翔

财务负责人: 庄严

日期:2024年3月7日 日期:2024年3月7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行用 第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行用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1.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1.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1.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石书刚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园东社区红岭中路 经 酋 场 所:	组 织 形 式:	

